

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13/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5_A4_A7_E5_c78_113531.htm 为帮助工作人员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金融学术水平，掌握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金融专业知识，以便将来适应知识经济时代现代化建设和现代化管理的需要。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进修班是当前黑龙江省开设的唯一一个，由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和北京大学黑龙江校友会经国家批准在哈尔滨举办。

一、招生对象及条件

-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品行端正，决心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在工作中表现良好的在职人员。
- 2、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和学位，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三年以上；具有大专学历并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三年以上者。
- 3、需面试综合考核合格。

二、课程设置：12门课程

- 1、社会主义经济专题
- 2、微观经济学
- 3、宏观经济学
- 4、财政学
- 5、证券市场
- 6、公司财务
- 7、保险学
- 8、货币银行学
- 9、国际金融
- 10、国际贸易学
- 11、跨国公司金融
- 12、投资银行学

三、报名及录取

- 1、报名：报名时间、地点：从现在开始至月日到黑龙江省旅游培训中心（中山路95-2号，天鹅饭店后院内）二楼209室报名。报名手续：持本人身份证和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近期免冠一寸照片4张，需填写报名登记表。报名费：80元/人。
- 2、录取：根据对申请人的考核情况、学历条件、择优录取。录取后发给录取通知书和学员证。

四、学习年限和方法

- 1、学习年限：在职学习二年。
- 2、学习方法：由多位博士生导师和教授讲授专业课程，每门课程集中一段时间讲授，业余时间授课，发教材，规定必读与参考书。

每四门课程集中进行考试，考试方式为笔试。五、收费 1、标准：学费每人16800元，教材费每人400元。 2、学费需一次交齐，中途无论由于何种原因退学，所交费用概不退还。六、颁发结业证书 按课程设置的規定，各门课程成绩合格者，由北京大学研究生院颁发《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证书》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北京大学黑龙江校友会 2004年4月10日 附注：申请硕士学位 凡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又获得学士学位，并参加本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取得结业证书，各门课程均在70分以上的学员，可申请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外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成绩合格者，可向北大提出申请做硕士学位论文并答辩，通过以后由北京大学发给硕士学位证书（这段期间费用另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